

最新红楼梦读后感(实用10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红楼梦读后感篇一

相比前面的元妃省亲一节，场面铺垫上的繁华奢侈，人物描写上的大体得度，事件上的热闹浩荡，这一节的铺叙就平和细小多了，回归到平常生活的琐碎杂乱来。既有宝玉和袭人之间介于主仆关系之外的感情描写，也有宝玉黛玉宝钗三者之间互联互斥的情愫纠纷，还有宝玉房中一干丫鬟与小厮的暧昧情事和不同嘴脸。

大观园是一个大村落，人物众多，既有独立的生活圈子和生活习性，又有互相牵扯互相关联的人际来往和情感倾轧。这上到宝玉这样的一号人物和他身边的众多美女表面上的嬉笑打闹，和隐藏在各自心里的，因为不同的身份层次，不同的交往密度，不同的情愫分量而有着对宝玉不同的关注的程度和爱慕的深浅；下到不入流的宝玉的奴才茗烟的荒唐之淫，和一个不知道岁数，也不清楚名字的丫鬟行起“警幻所训之事”，被宝玉无意撞见。可见这么一个大园子，情感之事是何等的混乱与复杂，当然也正因为如此，才造就了《红楼梦》为千古第一写情之巨著了。

如此杂乱的情事，面面俱到显然不可能，就这一章节来说，总结一下，可以从袭人的痴情，宝玉的多情，黛玉的妒情简单叙之。

袭人自是痴情。在《红楼梦》中，花袭人只是一个“温柔和顺，似桂如兰”的小人物，宝玉知其姓花，便从陆游诗句“花气袭人知骤暖，鹊声穿竹识新晴”中，取“花袭人”三字作其姓名。第五回中的诗句是这样写她的：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堪羨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说袭人对宝玉痴情，一点不为过。本来充其量她不过是一个大丫头，一个和宝玉有染的小女子，想要真正在众多身份高贵的小姐妙伶中占有宝玉，简直是痴人说梦。可她执着地爱着宝玉，呵护着宝玉，用她能最亲近宝玉的便利和固有的心计坚持着这份痴情。在《红楼梦》众多的人物当中，我比较喜欢这个角色，这种传统型的女性，谁娶上她都是福气。

袭人胸襟宽阔，品格端方，容貌丰美，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不比熙凤心毒手黑，张扬放纵；不比宝钗似神如仙，难下凡尘。袭人历来忠心耿耿，忠于主人决不打折扣。“这袭人亦有些痴处，伏侍贾母时，心中只有一个贾母；如今伏侍宝玉，心中眼中又只有一个宝玉”（第3回）。宝玉需要她，一时没见甚觉无聊，踏雪来袭人的家看她，袭人自是感动，“两眼微红，粉光融滑”。她的忠贞完全体现在对主人的照顾无微不至：她吩咐“你们不用白忙，我自然知道。果子也不用摆，也不敢乱给东西吃”，且“将自己的坐褥拿了铺在一个炕上，宝玉坐了，用自己的脚炉垫了脚，向荷包内取出两个梅花香饼儿来，又将自己的手炉掀开焚上，仍盖好，放与宝玉怀内，然后将自己的茶杯斟了茶，送与宝玉”。如此等等，无一处不刻画着她对宝玉的忠贞。

袭人聪明至极也工于心计，工于心计也是出于她对宝玉的忠诚和保护，她就像一只老母鸡一样，时刻准备着照顾好自己的孩子。整个书中，她敬重贾母、王夫人、凤姐、薛姨妈，就连这些当权者的聪慧的下人，如鸳鸯、平儿等，都小心侍奉，尊敬逢迎，因而在贾府中口碑很好，也取得了较高的地位。这就是她看似无欲无为的聪明，虽不争而可取。具体到这一节上，袭人自幼见宝玉性格异常，其淘气憨顽自是出于众小儿之外，更有几件千奇百怪口不能言的毛病儿。且近来

仗着祖母溺爱，父母亦不能十分严紧拘管，更觉放荡弛纵，任性恣情，最不喜务正。自己每欲劝时，料不能听，今日可巧有赎身之论，故先用骗词，以探其情，以压其气。她知道宝玉情深的毛病，于是用终须要离开宝玉而嫁人的谎言来骗得宝玉为她担心，答应自己乖巧听话到最后听从她的约法三章。这些心计的运用就充分说明了袭人审时度势，善解人意，宁可自己委曲求全，顾全大局和深明义理。

宝玉从来多情。对于女子，宝玉从来多情偏爱有加。无意中撞见茗烟与一不知名的丫鬟苟且之事，他看那丫头，虽不标致，倒还白净，些微亦有动人处，被他这样撞见羞事以后，羞的脸红耳赤，低首无言。宝玉就显得比丫鬟还着急，跺脚道：“还不快跑”。人跑以后，他又自作聪明赶出去，叫道：“你别怕，我是不告诉人的”。宝玉偏爱红色，去袭人家坐那么一会儿，就惦记着一穿红衣服的女子，待袭人回来还打听这女子是何人，境况如何，当得知将嫁人后，叹她非自家丫鬟，平白被袭人抢白一顿。两个素昧平生的女子尚且让他如此挂牵，就更别说对袭人离开一时的依赖，和特意留着糖蒸酥酪给她吃，还有后面被袭人骗将离去而为挽留她的百依百顺了。当然更有后面怕黛玉不喜欢活动而睡出病来，故意编故事哄她开心的而对黛玉的细致用心。有时候真的不得不佩服作者在处理人物的大小，处理事件的轻重上的面面俱到的能力，为了刻画一个人物性格上的鲜明特色，不厌其烦而舒缓有度地驾驭着自己的笔墨来描写它们。

红楼梦读后感篇二

轻合书页，拂去眼角滑落的泪珠；回忆情节，有事一篇难忍的`伤心泪流。

在泣什么呢？是为贾宝玉、林黛玉的有缘无分、生死相隔，还是为俏丫头晴雯含冤而终太多太多的离别伤感，为谁流泪已不再重要，心中明白便好。

从小就知道的四大名著之一《红楼梦》，仅仅，因为她属于高中必读书籍之类，变不情愿地捧起这厚厚的一本，翻开，阅读，但只一眼，我便被她吸引，对她情迷，突然有了种不枉高中行的念头。下课不再与人聊天，甚至厕所都懒得去了，只为多看个一两页，回到家不再立刻上床睡觉，却是做了书虫，只为她熬至深夜，也在这深夜中让心情跌宕起伏。其中的儿女情长虽显小气，却正对了心思细腻、情感丰富的我的胃口。其中水做的女子也叫会了我很多女生本应有的品质。

孤傲却不乖戾的林黛玉教会我做人不卑不亢，要懂得矜持。但她泪尽而逝的结局也同样告诉我，要将自己的情感表达出来，藏着于人于己都不利没到头来也是害人也害己，只会落得个香消玉殒。娴雅有的人心的薛宝钗告诉我要对人好，人家才会对你好，真心的替人着想才会深受大家的喜爱，同样，她也让我明白，与一个没有共同理想与兴趣并且不爱自己的人在一起，结局的凄凉可想而知：独守空闺，抱恨终身，最终沦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八面玲珑、精明强干又甜嘴的凤姐让我了解做事情要面面俱到的重要，但她的残忍狠毒也告诉我人在做，天在看，到头来只会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的下场。品说了几位有身份的人物，咱再来谈谈这主角们身边的丫鬟们。

红楼中人物多，丫鬟数量更是不少，光伺候宝玉的就有六七个，其中我最爱的是袭人和晴雯。她们俩个性迥异，自然结局也迥异，袭人生性温顺，深得主子们的赞赏与喜爱更是宝玉离不开的人之一她谦逊有道，忍让友爱，与小姐们丫鬟们都处理的极好。这样的好人缘真是我做梦都想得到的啊！虽不生得十分标致，却也耐看，十分难得好女子。晴雯释迦佛有一个生于封建礼数的叛逆者，天性直率，个性且无所顾忌，她并没有因宝玉是主子而谦虚，忍让他的无理，而是以理反驳。却因长得太好看而被宝玉的母亲认为是“狐媚子”，怕她带坏了宝玉，变赶了出去，病死在自家炕头上。

这一结局也引得我好久的伤心。《红楼梦》中的任务，真是

让人说个三天三夜都说不完的，我也不敢再班门弄斧了，还是回去，再将《红楼梦》禀着呼吸用心感受吧。

红楼梦读后感篇三

作为四大名著，红楼的争议一直是最大的，为了研究它，大家甚至成立了红学会，我一直在想究竟是什么吸引了大家，什么使得大家有了这种热情只为了研究一本书。但是看完了全书以后，我明白了，原来真的有这种书，让人欲罢不能啊！

其实书中写的不外乎就是一个很平常的爱情故事，我喜欢的不能娶，娶了的我不喜欢。但就是这样平常的故事，曹雪芹硬是写的这样非凡。小说里那么多人物，不管是主角还是配角都有自己的个性，那么多人里竟没有一个重复的。就冲这点他就值得被人这样的追捧。小说里我喜欢的人物太多了，喜欢的情节也太多了，多到自己都说不过来了，比如黛玉葬花，晴雯撕扇子，宝玉挨打等等，每个场景就好像真的发生在我眼前一样，既真实又让人难忘。真的很喜欢曹雪芹的文笔。一直都在遗憾为什么后四十回的红楼梦没有流传下来，一直不太喜欢高鹗续写的那个，那不是最初最美的红楼，不是完整的。

在曹的笔下，宝黛注定是个悲剧，这在前八十回有着很多暗示，其实黛玉本就不是最适合宝玉的人，不管她怎样懂得宝玉的想法，不管他们怎么相爱，他们永远不会在一起，这不只是因为家族的反反对，更多的是性格使然，因为他们的性格最终一定会走到这一步，黛玉太脆弱，太敏感，她太容易因为宝玉而生气，但是宝玉的性格就是这样，喜欢和那些小姐丫鬟逗乐啊，说笑啊，这样的她也许宝玉一时可以接受，可是时间长了，试问哪个男人可以容忍呢？所以他们注定了一定会分开。其实分开也没有那么不好，最起码黛玉活着的时候，他们是相爱的，她也还了欠他的眼泪，可以没有遗憾了。而在高鹗的笔下，黛玉指天愤恨，气极而亡，这太不像我们认识的那个孤芳自赏的她，自卑到了极点的她。所以我说高

鹦写的红楼没有表达出曹雪芹真正的意思。再来说说宝钗吧，这个我不得不佩服的女人，试想一下在那个年代得有多大的气度才能容忍自己的未婚夫那样为了别人付出一切，而且还不嫉妒？最后竟然还会嫁给他。

这就是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而且更难得的是，她还能做到连情敌都说她的好话，这份心计就不是一般人有的。一个人能做到让一个人满意很简单，但要让所有人都满意就难了。可是她却做到了，还做得津津有味，就凭这她也应该得到她想要的。这样一个奇女子也有遗憾的地方啊，因为她就算赢得了所有人的喜欢，却始终没有赢得宝玉的爱，不管后来宝玉有没有娶她，她还是有遗憾的啊，林妹妹永远是他们俩之间的障碍啊！一个女人一生所求不过是“一生，一世，一双人”罢了，可是她却没有得到最该得到的那个人的人心，这样的她即使有了宝二奶奶的名称又如何呢？读完全书，自己一直在想的就是这个问题，到底爱情该是什么样的呢？我们到底该和自己爱的人在一起，还是最适合自己的人在一起呢？每个人的答案都不会相同吧，不然不会这么多年了，这还是一个没有准确答案的问题啊。如果是我呢？我会怎么办？我不停的在问自己这个问题，我觉得其实爱情本就是有些虚无飘渺的东西，而且走到最后都会变成亲情，都会变成一种习惯，问题是我們能不能找到那个想携手走一辈子的人，我觉得最美的情诗就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吧，那样的才是真正的爱情，不管那个人是你爱的还是适合你的，只要你们可以走下去，一直走，是谁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你是幸福的，只要你是开心的，这不就够了吗？有些事情其实真的没有必要弄的那么清楚。人要学着让自己解脱一点，要学着活的潇洒一点。宝玉要是能想明白这件事也许就不会出家了吧？但这也是假设罢了。遗憾是无法弥补的，就像我们再也看不到曹雪芹的真正版本的红楼梦一样，宝玉，黛玉，宝钗也只能这样遗憾下去了吧？但谁又能说遗憾不是美呢？难道这不是最适合他们的结局吗？只要我们读懂了曹雪芹，就会发现这样的结局已经算是最好的了，也是唯一的了。

这样的红楼才是最美的！才值得我们这样去爱它！就如一场梦一样的红楼就这样结束了，可是我想它会在我的记忆里停留很久很久。

红楼梦读后感篇四

在这样一部人物众多、情节复杂的古典小说中，那些鲜活的人物中我惟独对宝玉和黛玉这两个人物最为倾心。而倾心于他们的原因是从他们对封建等级观念的反抗、对爱情的真诚和那逃脱不了的悲惨命运，给我所带来的心灵的撼动。

整部《红楼梦》我可以说只对其中三个情节印象极为深刻，那就是：宝玉与黛玉合看《西厢记》、黛玉葬花、和黛玉焚稿。

一部《西厢记》让宝玉与黛玉情窦初开，两颗年少的心相怜相惜地走在了一起，从此轻狂的少年因了黛玉懂了几分爱的深沉和执著，让我第一次从这里感受到了爱的伟大力量。自小出身于官宦世家的宝玉、自恃祖母的宠爱，成为贾府上下人人都奉若宝贝的小祖宗，整天和那些丫鬟小姐嘻嘻笑笑，打情骂俏，而不务正事。然而这样一个十足的纨绔子弟，在清纯脱俗的林妹妹面前，却是十分的乖巧，正验了当今的一句套话：好女人是一所学校。在这所学校里再难驯的烈马也会变得温顺而可爱。

这样的爱情对于黛玉乃是“水中月、镜中花”，遥望而不可及，所以，她终日里以泪洗脸，枉自嗟叹！一颗敏感易碎的心更添几分落寞和凄凉。

黛玉葬花的一幕是《红楼梦》的经典之处。一个清丽哀怨的女子，荷着一把花锄，在满园的落红中独自伤感：侬今葬花人笑痴，他日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想起自己的身世，想起一身的病痛，和那渺茫的爱情，怎不叫人惆怅！又怎不让人伤怀！一个多情美丽的女子，一

个不染纤尘的才女，终因了现实的残酷而郁郁寡欢。

最让人催人泪下的还是黛玉焚稿的一幕：宝玉被骗得与宝钗成婚，喜庆的鞭炮声中，黛玉重病在床。当贾府沉庆在一片喜庆中，处处是欢歌笑语时，黛玉的生命却已经走到尽头。临终前她一遍遍呼唤着宝玉的名字，可是除了她贴身的丫鬟紫鹃外，就只有那只一直陪伴她的鹦哥了。当灵巧的鹦哥叫着：“宝哥哥来了，宝哥哥来了！”的时候，满腔的哀怨终究让黛玉爱恨交加，她绝望地将那些记载着她与宝玉爱情的诗稿化作了灰烬，命比纸薄的她在吐尽最后一口鲜血的时候，叫着的仍是那个“负心人”的名字！

这样让人肝肠寸断的一幕，将整部小说推向高潮。而宝玉在得知林妹妹已去，对着那鹦哥和紫鹃大哭：妹妹我来迟了，我来迟了时，此时此刻的读者无不被其深情所感动，跟着那宝玉一齐痛哭流泪！

在宝玉心里，黛玉便是他生命的一切，黛玉已死，就意味着他的生命被抽空，这样的躯壳对于一个活生生的人已经形同虚无，于是，看破红尘的他终于抛开一切，选择了出家。

只仅仅是出于封建家庭礼教的反抗吗？不是，还有他对爱情的专一和执著，当爱的人已经离去后，那曾经的美好也随之而去，既然爱已随厮人而去，自然心也死了。哀大莫过于心死，再多的荣华富贵都是身外之物，相比他心中的爱情，自然轻若鸿毛。

本无资格评论这样一部红学巨著，怕肤浅的理解亵渎了曹雪芹先生的力作，也不想让自己的浅薄被大家所唾弃，因出于对曹雪芹先生的仰慕、对《红楼梦》的喜爱，还有对宝、黛爱情的赞赏，才写下这篇文章，愿我们懂得珍惜爱情，更愿天下的有情人终成眷属！

红楼梦读后感篇五

小说人物有名有姓的有四百多个，许多人一看小说那么多人物，背景强大，关系复杂，就不敢看了。被这阵势吓倒了，加上文化、历史、诗歌、词曲、家具、陶瓷等等包罗万象的知识，就更是敢阅读了。我爷爷就是如此，我说可以看看，他就摇摇头，说看不下去。其实，小说一写完，就定型了，不会再增加新的东西了。只要坚持下去，总有一天，你会看懂的。好比愚公移山，只要山不增加，坚持移山，总有一天山被移走。这时你就可以大声唱：好嗨哟！感觉身体已经被掏空，感觉人生达到了高潮，感觉人生达到了巅峰。读小说也是如此。看一遍不懂就看两遍，看两遍不懂就看三遍。这次着重看人物，下次着重看结构，第三次着重看故事。每读一遍，就有收获，时间久了，就成为行家了。如果我不看几遍，哪里那么快就写出来了。这就是个积累的过程。事情都是如此，开始做了，就成功了一半。

小说中的老女人，主要有两个，一个是贾母，一个是刘姥姥。一个生于官宦之家，一个生于平民百姓之家。两者形成鲜明对比，特别是在刘姥姥进大观园后，贾母要求刘姥姥小住几日，顺带讲讲乡下的一些新鲜事情。刘姥姥第一次进来攀交情，得到了些小好处。而这次，是送来许多新鲜瓜果蔬菜，让老祖宗、祖宗、太太、小姐、姑娘们尝个鲜，瞧瞧刘姥姥多会说话。其实，刘姥姥这种互动是非常好的。人与人的交流就是如此，有时带点东西，顺便来看看人家，再说说好话，关系自然就渐渐提升上去了。这个人生启示就是，有机会就要争取，多到外面看看，多走动走动，不要老是呆在家里或是办公室里。而且去的地方、见的人，要是比自己厉害的人，那样才有意义，也让自己得到较快的提升。向强者学习，永远是一条快速晋升之道。

贾母这个大家长，举止、谈吐、言行让人欣赏。刘姥姥却是乡土气息浓厚，让人感觉接地气。大家对贾母这个人都是印象比较好的，虽然手中有权力，却不滥用权力。只要王熙凤

之流不用阴谋诡计，贾母还是能秉公办理的。而且，大家对于这种有权力在威望的人，心中还是羡慕的。刘姥姥与贾母相比，就显得土气得多了。贾母在刘姥姥在大观园小住几日，更多是为了让大家笑笑，也就是说，把刘姥姥这个乡下人，当成一个笑话来看。大观园中的人，除了薛宝钗真正没有在心中鄙视过刘姥姥，其他人或多或少都有这种想法。特别是出身在官宦之家的妙玉，一个那么好的杯子，只要被刘姥姥用过一次，就要扔掉。王熙凤更是为了讨贾母的欢心，一直调戏戏弄刘姥姥。刘姥姥也愿意，能让大伙乐乐就好。

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物，对这些打击早已习惯，甚至觉得再正常不过了，已经达到了不要脸的境界。刘姥姥第一次来攀亲戚，不就是如此，没事都能说得有那么回事样，没什么大不了的。所以，大观园中的人，对刘姥姥虽然有取笑之意，但却并没有恶意。妙玉起初要扔掉刘姥姥用过的杯子，那是成化杯，放现在值好多钱，哪怕在清代也值不少银子。宝玉劝说了以后，妙玉还是把杯子送给了刘姥姥。刘姥姥要离开大观园时，许多人又是送银两，又是送衣裳，又是送小玩意的，都觉得是非常自然之事。让人的心里也暖暖的。其实，人们普遍更能同情弱者，帮助弱者。这个人生启示就是，人不要太强势，适当示弱有时效果会更好。

刘姥姥给人最温暖的地方。当贾家没落了，多数人都是唯恐避之不及，树倒猢狲散。而刘姥姥却主动地寻到关押贾家人的监狱里，逐个探视。给钱给看守人，让看守人对他们好点。送吃的，送穿的给贾家人。特别是，当王熙凤跪下求刘姥姥去救贾巧姐时，刘姥姥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为了这个承诺，为了救贾巧姐，刘姥姥去了当时的南瞻部洲，那是一个很远的地方。结果，不让赎，说是钱不够。刘姥姥没法，只得给钱，求烟花巷巷主宽限时日，给她时间凑钱，不要在凑钱的阶段把巧姐再次卖出。而这次，刘姥姥可是卖房卖地，这对于庄稼人的刘姥姥来说，就是她全部的生活资产了。为了一个其实不相关的人，把自己全部生活资产都花完了，这笔人情可真是比天还大。有鉴于此，巧姐最后嫁给了刘姥姥的孙

子板儿。让人觉得好人有好报，心理上也完全接受。刘姥姥本意是否如此，不得而知。但为了娶孙媳妇，把自己的全部家当都搭上了，这也值得。毕竟，巧姐可以说是贵族血统，时不时跟贵族血统攀上关系，你家基因也会有贵族血统，你也会有贵族气息。因为人才是最重要的，至于房子土地，虽然也重要，但却不是唯一的，那都可以想办法再弄。所以，你看到刘姥姥的厉害之处了吧。在大家都能接受的情感范围之内，声情并茂，泪流雨下，把事情就给办好了。这种人你不佩服，你佩服谁去？也正是因为如此，这篇主角就是刘姥姥。

作者能把贾母和刘姥姥都写得入木三分，是因为作者经历了大富大贵和清贫的生活。好比费孝通写《乡土中国》，能把城市和乡村的不同写得那么深入，书籍内容是他的一篇博士学术论文。因为费孝通是出生于城市，对城市的生活非常熟悉。而他又深入农村考查调研，有许多时间都是在农村度过的。所以，对农村他也非常熟悉。对于我来说，我有农村的生活经历，所以农村我非常熟悉。而读书后，就在城市里扎根生活工作了，所以，对城市也熟悉了。这样，《乡土中国》这本书，我读起来就非常快，也非常能理解。作者想表达的意思，我十有八九都能立马领会，这需要生活体验。

红楼梦读后感篇六

偶然中又看到了《红楼梦》中的一小章，于是忍不住又想要从头到尾看它一次，没想到却发现自己之前其实似乎一点儿都没看明白，或许只有这一次才真正的算是看明白了一点儿。想到这里又不禁回想起之前几次看《红楼梦》的经历来：

高中的时候大有“看遍古今中外各样经典”的宏图大志，于是首选了《红楼梦》，什么原因也不记得了，带着一股子少年的冲动，艰难地啃完了它，似懂非懂之间跟同学们讲起其中的小小故事来也把几个同学哄得津津有味地听我胡说一气。看着那厚厚的一本像字典一样的经典，感觉特有成就感。估

计我当时把个《红楼梦》当成了街头巷尾里那些婆婆妈妈们的’那些张家长李家短的八卦新闻来播报了一番，几个女同学在课间无聊的时候拿来当闲话说着玩。

到了大学，想着如果不把我国的经典阅透，那真是很没面子的事情，于是又首选了《红楼梦》，那时的大学里流行织围脖（是真正的用毛线一针一针织出来的围巾，面非现在的“微博”），熟练到什么程度呢？那就是可以一边看小说一边织。我当时就是在织围脖的过程中又看完了一次《红楼梦》，看到动情处，正好可以用手中织好的围脖擦把眼泪。我那时肯定是把《红楼梦》当成了琼瑶式的言情小说给读了一遍。跟宿舍里的同志们讨论讨论书中男男女女的性格和命运，在故事中寻找着自己未来的爱情方向……这一次对上一次的阅读很是不屑：原来以前根本都没看明白！

一部《红楼梦》，我看来看去似乎都把它当成通俗小说在读，而且我总奇怪那么多的红学家们，不会是“过度解读”吧？不过更多的可能是我还读得次数太少了一点！读的次数多了就会疑神疑鬼了。

红楼梦读后感篇七

一杯白茶、一把椅子、一本书，或是世界名著、或是杂志漫谈，都能让我消磨掉一天的时光。

斜倚在沙发上，手捧《红楼梦》，眼里、心里缠绕的都是那集诗意、聪慧、真情于一身的女子——林黛玉。

“娴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尽现了黛玉如花般美丽温柔、如柳般柔弱多情的绝世容颜和超凡气质。林黛玉的才情在大观园中堪称群芳之冠。她，诗思敏捷，咏白海棠时“一挥而就”。她应对贾宝玉的过目成

诵，却能一目十行。怜花葬花泣残红、文思敏捷咏秋菊。她的艺术魅力让人心醉神往。

黛玉是聪慧的，她初到贾府，“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要多说一句话，不可多行一步路，恐被人耻笑了去。”把一切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寄人篱下的她深知世故却不弄世故，她爱憎分明，她能够给赵姨娘含笑让座，却不会屈意迎奉他人。当宝玉把皇帝赏赐的一串念珠献给林黛玉时，这也只可是是一个臭男人拿过的东西，对之嗤之以鼻。

我喜欢林黛玉的性格，有叛逆、有孤僻、有对世俗的不屑。大观园里没有她的亲人、知己，仅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不是这样，她就不必为玉钗受宝玉奚落而喜形于色，为两方旧帕题诗而洒泪。真情女子，为爱黛玉奉献的不仅仅是眼泪，更是她才华横溢的生命。

“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林黛玉的杯具之所有动人心魄，不仅仅是世人可惜了她那绝世容颜，更加震撼与她那无与伦比的丰富而优美的精神世界。

合上书，闭上眼，不禁长叹一口气，心头久久萦绕的依旧是那清雅脱俗的身影。

红楼梦读后感篇八

红楼梦，千古奇书！

看了红楼梦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复。我看见了形形色色的女子，但其中只爱一个黛玉。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好一个娴静如水的颦颥。

用一个普通人的眼光看她，最欣赏的还是黛玉的诗情画意，

灵秀慧黠。黛玉每每与姐妹们饮酒赏花吟诗作对，总是才气逼人，艺压群芳。无论是少年听雨歌楼上的诗情，清寒入骨我欲仙的画意；还是草木黄落雁南归的凄凉，花气温柔能解语的幽情；无不体现出她娟雅脱俗的诗人气质。最叹息的是黛玉的多愁善感，红颜薄命。

黛玉的身世，注定了她的孤独无依，而她的性格，又注定了她的寥落忧伤。纵使大观园里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可是这里没有她可以依靠的亲人，没有她可以倾诉的知己，只有风流多情的宝玉让她芳心暗许，却又总是患得患失。

于是她无奈着“天尽头，何处有丘”，悲哀着“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套无情”，伤感着“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终落得“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的凄凉结局。

《红楼梦》带着忧伤、凄凉的气氛，让人常常想落泪，而里面的诗词之多又让人不得不折服其下，怪不得有那么的人在研究《红楼梦》。我最喜欢的要数那句：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红楼梦》好一场黄粱大梦！

红楼梦读后感篇九

在课本里学了《红楼梦》中林黛玉进贾府那一段，也看了关于课文的电视剧，来来去去，倒对这以前不怎么感兴趣的《红楼梦》生出些兴趣来。于是找书来翻了两翻，却也有些感受。

听老师讲，《红楼梦》乃是四大名著之首，这倒是我所不知的，不由得吃惊，心下想不就是男男女女的悲情故事么，怎的如此重要了。不过话是这么说，回想起上学期那堂绘声绘色的“红楼课”，心里也就知道些大概了。光是一节“林黛

玉进贾府”，老师就难得的讲了大半个星期，里面的人物给拆了个七零八落，形态，语言，动作分析了个透透彻彻，每个人里外都给赏析了一遍，心中不由得出了个结论——实在是些复杂的人啊！

其实这《红楼梦》的大半个主角林黛玉我是颇有好感的，毕竟是个“病如西子胜三分”的大美人，也还为97版红楼里林黛玉和薛宝钗谁更美跟同桌争论得不可开交，可黛玉这姑娘实在是娇弱无比，当真是一副“泪光点点，娇喘微微”的模样，这就叫我不怎么待见了，倒还想到一个广告，好像是一场足球赛，守门员太没精神了以致于足球射到门前时在大家眼中竟变成了林黛玉，摔在了地上不说，还被责怪了一番，后来吃了广告产品，突地有变回了生龙活虎的守门员，对手便如何都攻不进来了。回顾完广告后我不由得一阵莞尔，这倒也是有些形象贴切的，又想到，要是《红楼梦》中的黛玉姑娘也有这么个神丹妙药，也不会落到后面悲惨的黛玉葬花了。

再说贾宝玉，不论何时，这人在心中的形象可是眉目清秀，比女子还漂亮的人儿，当初觉得新版红楼理颇有“姿色”的于小彤来演有些不经如人意，看了87版，更是失望了。你一副普普通通的样子，何德何能害了这些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儿，不过我也得承认，这么以貌取人可不是好事儿，人宝玉在那会儿可是有着与众不同的才德的。其实想来也替这颗顽石悲哀，补天不成，下凡寻爱也没个好结果，真是生错了年代，要是放在现在，这么个有些文才的富公子，保不准会有些大作为呢。

其实在看红楼之前，我一直觉得贾宝玉便是出家前的济公和尚，因为依稀记得多年前看《济公》时开始有这么一段：一男子结婚当日不知怎的去当了和尚，回来后看到家破人亡未婚妻也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立即伤心欲绝疯了过去，而后变成了疯疯癫癫却一心向善的济公和尚。这两段故事仿佛是连接得起的，直到后来看了书查了资料才推翻了我的想法。于

是我就在想了，不知道在曹雪芹心中宝玉最终真正是个什么结果，不过要真是像济公和尚一样，忘了尘世，倒也算圆满了。

其实以前一直觉得《红楼梦》这本书女气重了些，虽说自个儿是女生，却不怎么喜欢这种感性的小说。心中也比较过，它不像《西游记》那样有着吸引人的魔力，也谈不上《三国演义》里精彩的斗智斗勇，更没有《水浒传》中梁山好汉的豪迈，但是它是梦幻的，有着常人无法企及的文笔。不得不说，当你读完它时，才能真正感受到什么叫“此书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见”。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

前不久，爸爸妈妈给我买了一套《红楼梦》连环画。我可高兴了！一有空我就拿来看，简直爱不释手。

《红楼梦》原名叫《石头记》，是清朝著名文学家曹雪芹写的。《红楼梦》写的是家财万贯的贾家，经过了一连串的打击，终于像薛家一样，一败不起。

在荣国府里，贾母日夜祈祷，也没能挽救贾府衰败的命运，到头来：凤姐病死，宝玉生病，黛玉病死，最后自己也伤心地离开了人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

薛家因薛蟠倚财仗势欺人，案子由应天府审理。薛家花了不少钱去打发官府，使薛蟠逍遥法外。薛蟠整日花天酒地，挥霍无度，最后弄了个家破人亡，一败不起。

仗势欺人，看着别人痛苦，你们却哈哈大笑，这样不好！不能因为你们家财万贯而去欺负平民，不能因为要升官发财而不顾天理。

为什么不做个好官？为什么不做个好人？不就是图那几个钱么？有钱也不代表有了一切呀！像一些农民，他们在金钱上确实十分贫穷，物质上十分贫乏，但他们在精神上并不贫穷，他们的生活过得很快乐很充实。

所以，我要告诫我自己和我身边的人们：不要过于追求所谓的”奢侈“生活，那样，你在一些方面变得富裕的同时，你就会在另一方面变得很贫穷。